

证券代码：834288

证券简称：宝德生物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和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
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孟辉、张晶、刘晓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2024】16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1月8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本公司
孟辉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
张晶	董监高	时任财务负责人
刘晓莹	董监高	时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公司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1、2023 年年度报告未按期披露

公司未在 2023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迟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才进行披露。

2、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

2024 年 9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，涉案金额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，但公司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才披露了《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和《关于补发公司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》。

3、营业收入金额披露不准确

公司 2023 年对浙江龙国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青岛铂瑞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第四条规定，导致公司 2023 年中期报告、2023 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金额披露不准确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一、2023 年年度报告未按期披露

公司未在 2023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迟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才进行披露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二、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

2024 年 9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铁岭市银州区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，涉案金额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，但公司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才披露了《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和《关于补发公司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》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（十）项的规定。

三、营业收入金额披露不准确

公司 2023 年对浙江龙国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青岛铂瑞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，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导致公司 2023 年中期报告、2023 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金额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孟辉、财务总监张晶、董事会秘书刘晓莹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孟辉、张晶、刘晓莹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及时完善公司治理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并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监管措施该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已进行深刻反省，将继续深入学习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要求，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、风险意识，确保公司治理规范，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今后将严格遵守《非

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业务规则，及时、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关于对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孟辉、张晶、刘晓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【2024】16 号

哈尔滨宝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8 日